

新股票代碼：3264

原股票代碼：233668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12
六、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6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及員工分紅、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27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se.com.tw> 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二十四號一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九十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三、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鑒。

四、修訂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 公鑒。

捌、承認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核議。

三、為申請上櫃以新股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拾、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

拾壹、其他討論及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報告案二

案由：九十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報告案三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9 頁）。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司，得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或採先換發股款繳納憑證，俟辦妥變更登記再行發行股票，擇一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明。

二、為求前後一致，本公司擬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11 頁）。

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2 16 頁）。

二、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決議：

承認案二

案 由：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60,045,453 元，依規定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公積，另扣除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損失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65,871,662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634,866 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9,761,500 元。

三、股東紅利部份，提撥新台幣 108,626,280 元，以股票股利分配之，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42 元(即每仟股配發 42 股)。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17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8,626,28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9,761,500 元，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158,387,780 元，計發行新股 15,838,7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 42 股，其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數，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數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案二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核議。

說 明：因應公司長遠發展需要，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有關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案三

案 由：為申請上櫃以新股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資金之需求及配合公司申請上櫃新股公開承銷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88,888,890 元，分為 8,888,88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按承銷價格發行。

二、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888,889 股供員工認購。

三、餘 90%，計 8,000,000 股擬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較高之提撥比例，不受原股東優先認股之規定。

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所訂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況或相關法令規定，選擇以發行新股或徵提老股方式辦理上櫃承銷。

決 議：

討論案四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修訂重點包括增加授權資本額、得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及股利政策。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18~19 頁）。

決 議：

討論案五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補選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擬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之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暨主管機關推動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制度，擬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各 1 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與本屆董事及監察人相同，其任期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半導體產業在歷經前三年來相當不景氣的低潮後，雖然 2003 年有 SARS 及美伊戰爭的衝擊，但半導體景氣卻已逐漸透露出觸底回升的態勢，2003 年第一季到第三季為溫和成長，第四季則呈現相當強勁的成長力道。整體而言，200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為 18%，相較於 2002 年出現明顯的好轉。

過去數年，欣銓憑藉著永續經營、客戶第一的理念，在客戶間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信譽，除了既有客戶外，並陸續加入許多深具潛力的國內外新客戶，尤其在整合元件大廠方面，更是獲得重大的成果。也因為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因此當半導體景氣在 2003 年開始出現復甦跡象時，欣銓在營收方面便開始展現強勁的爆發力。

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客戶支持下，欣銓在 2003 年每月營業收入均呈現高度成長，2003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壹拾參億壹仟萬元左右，相較於 2002 年有 87% 之大幅成長，稅後淨利為參億陸仟萬元，除了較 2002 年大幅成長外，每股盈餘更達到 1.78 元的水準。因此不論從營收成長或獲利來看，均獲得各界的注意與肯定。

展望 2004 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的跡象益加明顯，又由於國際整合元件大廠為追求最高的投資報酬，因而逐漸停止測試產能上的投資，預計將會不斷的釋出測試業務委外代工的訂單，因此相信 2004 年對測試業而言，將是充滿希望的一年。欣銓自成立以來，歷經幾年兢兢業業的經營之下，目前在生產、銷售及研發等各方面均已建立紮實的基礎，足以面對並掌握即將到來的機會與挑戰。此外欣銓已於今年第一季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並規劃於今年申請股票上櫃，因此 2004 年對欣銓而言，將是充滿契機的一年。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欣銓指教與鼓舞，敬祝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建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 秦曉隆

董事長 盧志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易美蓮

監察人 章晶

監察人 張佑玲

監察人 陳世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昇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特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含委託出席者)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董事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續行開會。
- 第九條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附件三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對於重大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主席認為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公開揭露。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之事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定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第一款	<p>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略)</p>	<p>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 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p>	<p>(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p>
第八條第一款	<p>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室提出認股申請，且不得申請撤銷。</p>	<p>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室提出認股申請，且不得申請撤銷。</p>
第八條第三款	<p>本公司股務室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款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將不印實體，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務室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放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附件四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第四款	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集保劃撥完成日起，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上櫃買賣。	本公司發行之 <u>普通股</u> 自集保劃撥完成日起，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 <u>新發行之普通股</u> 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上櫃買賣。
第八條第五款 (此款新增)	(無)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第九條	(一)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日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1)當年度本公司為召集股東常會而召開董事會日期之前(含董事會當日)第十五日。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當年度若股東常會決議不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改為股東常會當日。 (3)九月三十日。 (4)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為配合本公司各單位之作業時間，上述四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之前八個工作天為該期行使認股權之最後期限。 (三)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 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此條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條次更動為第九條。) 本公司所交付之 <u>普通股</u> 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 <u>原</u> 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條文略。)	(條次更動為第十條。)
第十二條	(條文略。)	(條次更動為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條文略。)	(條次更對為第十二條。)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93)財審報字第 3288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貴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少 131,830 仟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淨利增加 280 仟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2年及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9,828	4	\$ 64,17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00,228	2	\$ 57,307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316,688	7	179,405	5	2120 應付票據	98,149	2	31,54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782	-	3,120	-	2170 應付費用	107,491	3	68,58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62,415	6	133,94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692	1	50,14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9,823	2	51,366	1	2260 預收款項	40	-	1,061	-
1160 其他應收款	40,686	1	9,05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238,000	5	76,00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900	-	9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9,600	13	284,646	8
1250 預付費用	31,283	1	18,872	1	長期附息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23	-	2,75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466,000	33	1,484,000	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76,745	2	26,394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41,5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7,173	23	489,993	1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466,000	33	1,525,535	43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61,790	1	59,883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6,597	-	3,507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536	-	536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133	-	4,043	-
1501 土地	307,912	7	307,912	9	2XXX 負債總計	2,042,733	46	1,814,224	51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00,111	9	386,302	11	股本(附註四(十))				
1531 機器設備	3,115,409	71	2,351,428	66	3110 普通股股本	2,286,340	52	2,036,340	57
1551 運輸設備	794	-	2,494	-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50,102	1	44,100	1	3420 累積盈虧	184,307	4	(175,689)	(5)
1611 租賃資產	71,605	2	81,811	2	35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70,578	2	69,271	2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11,220	1	14,476	1
1681 其他設備	15,664	-	11,168	1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126,772)	(3)	(131,83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39,430	92	3,261,741	9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355,095	54	1,743,297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939,582)	(22)	(575,795)	(1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473	2	162,22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84,321	72	2,848,171	8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21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75	-	1,07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75	-	4,289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	-	16,99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775	-	3,548	-					
1830 遞延費用	43,741	1	48,0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17,253	3	86,56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3,769	4	155,185	4					
1XXX 資產總計	\$ 4,397,828	100	\$ 3,557,52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97,828	100	\$ 3,557,52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u>91 年 度</u>							
91年1月1日餘額	\$ 2,036,340	\$ 25,000	\$ 4,304	(\$ 210,904)	\$ 15,637	\$ -	\$ 1,870,37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000)	-	25,00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304)	4,304	-	-	-
本期淨利	-	-	-	6,191	-	-	6,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161)	-	(1,16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280)	-	(131,830)	(132,110)
9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6,340</u>	<u>\$ -</u>	<u>\$ -</u>	<u>(\$ 175,689)</u>	<u>\$ 14,476</u>	<u>(\$ 131,830)</u>	<u>\$ 1,743,297</u>
<u>92 年 度</u>							
92年1月1日餘額	\$ 2,036,340	\$ -	\$ -	(\$ 175,689)	\$ 14,476	(\$ 131,830)	\$ 1,743,297
本期淨利	-	-	-	360,045	-	-	360,045
現金增資	250,000	-	-	-	-	-	250,000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	(49)	-	5,058	5,0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256)	-	(3,256)
9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6,340</u>	<u>\$ -</u>	<u>\$ -</u>	<u>\$ 184,307</u>	<u>\$ 11,220</u>	<u>(\$ 126,772)</u>	<u>\$ 2,355,09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2	年	度	9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60,045	\$		6,1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0,247			304,977
各項攤提			16,045			14,280
壞帳費用			-			1,297
處分投資利益	(2,957)	(12,0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5			-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5,78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50)			190
固定資產轉列為費用			-			19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662)	(2,604)
應收帳款	(136,923)	(112,872)
預付費用及款項	(9,676)	(10,269)
其他應收款	(31,627)	(3,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040)	(61,451)
應付票據			5,948			406
應付帳款			-	(3,360)
應付費用			38,910			33,082
預收款項	(1,021)	(47,965)
其他應付款	(2,011)	(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04			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6,710</u>			<u>106,3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700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34,326)			12,21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			-
購置固定資產	(860,974)	(624,5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060			-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10,90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3			791
遞延費用增加	(11,404)	(8,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973)</u>	(<u>619,5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5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42,921			3,60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20,000			51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6,000)	(2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6,921</u>			<u>493,6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5,658	(19,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70			83,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89,828</u>	\$		<u>64,170</u>
加：期初未付款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u>95,196</u>	\$		<u>81,296</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53,311	\$		517,263
加：期初未付款			121,319			228,618
減：期末未付款	(113,656)	(121,319)
本期支付現金	\$		<u>860,974</u>	\$		<u>624,56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360,045,453
減：期初累積虧損	(\$175,688,739)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8,435,671)	
減：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損失	(49,3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65,871,662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1. 員工紅利 - 股票	(49,761,50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6,634,866)	
3. 股東紅利 - 股票 (每仟股配發42股；註1)	(108,626,280)	
分配金額小計		(165,022,646)
未分配盈餘餘額		\$849,016
註1：以93年現增發行新股30,000,000股後，發行總股數共計258,634,000股計算。 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以先分配92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捌億元</u> ，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u>參億捌仟萬股</u>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增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條增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四。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二。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四。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二。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以股票股利為主，搭配部份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唯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u>	增訂股利政策。

附件七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增訂第四次修訂日期。</p>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須公告者，其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東之股票倘有遺失或毀損者，該股東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在公司所在地暨股票遺失或毀損地之通行報紙將遺失或毀損原因公告三天及經法院除權判決後，始得檢同上述報紙及除權判決並以該股東原印鑑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換給替補之新股票。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附錄一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附錄一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 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 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附錄一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四。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二。
-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附錄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得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三、選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證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應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86,34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58,634,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93 年 3 月 16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2,358,196	
董 事	劉益邦	-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25,026,183	
董 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乾昌	14,477,388	
董 事	蔡念祖	-	
董 事	胡為善	22,361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合計		41,884,128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易美蓮	17,108,361	
監察人	章 晶	153,208	
監察人	張佑玲	969,500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102,280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合計		18,333,349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08,626,28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49,761,5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634,866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49,761,500 元約占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8,387,780 元之 31.42%。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2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60,045,453 元，扣除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6,396,366 元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1.50 元。